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237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原函。(1060237210_Attach000.pdf、1060237210_Attach001.pdf、1060237210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21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06044689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6044689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21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2-14 17:21:07

106/12/14
1060004237